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田力先生對受託人的法院申請所獲
裁決提出上訴的結果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告中曾披露，田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提出上訴，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公告中亦曾披露，上訴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判決中被上訴法庭駁回。因此，高等法院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裁決中所作出的聲明(即受託人應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全部淨資產的分派，而不必為應付田力先生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保留任何資產)維持原判。

管理人及受託人將會研究判決的影響，並如有任何下一步的計劃、重大發展(包括田力先生如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上訴期屆滿之日)或之前向終審法院提交上訴許可申請)以及有關睿富房地產基金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將會遵照適用監管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再作公佈告知單位持有人。

茲提述(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刊發的公告；(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就上述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關於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的通函所刊發的公告；(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有關建議及建議中期分派的詳情等內容寄發的通函(「該通函」)；(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的公告；(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以及獲通知將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便董事批准建議中期分派派付給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以及為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取建議中期分派的資格而批准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v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v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建議中期分派，以現金派付每個基金單位分派額4.10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ix)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寄發建議中期分派支票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就睿富房地產基金終止而刊發的公告；(x)睿富房地產基金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x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延遲的公告；(x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關於交易完成後對買方支付的交易價進行調整和關於該公告中定義的最終託管餘額的支付事項；(x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關於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條所提呈通知的結果之公告；(x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延遲及受託人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法律程序的申請(「法院申請」)；(x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的關於法院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對於上述法院申請所頒佈裁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裁決」)的公告；(x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刊發的關於田力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原告人身份發出傳訊令狀，以德意志銀行為第一被告人、管理人為第二被告人、受託人為第三被告人(「索償」)的公告；(xv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關於田力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裁決提出上訴

(「上訴」)的公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告」)；以及(xviii)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刊發的關於上訴聆訊日期的公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公告」)。該通函中已加以定義的詞彙如在本公告中出現，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其他定義，否則具有相同涵義。

上訴結果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告中曾披露，田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提出上訴，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公告中亦曾披露，上訴案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判決(「判決」)中被上訴法庭駁回。因此，高等法院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裁決中所作出的聲明(即受託人應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全部淨資產的分派，而不必為應付田力先生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保留任何資產)維持原判。

睿富房地產基金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

管理人及受託人將會研究判決的影響，並如有任何下一步的計劃、重大發展(包括田力先生如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對判決提出上訴的限期(「上訴期」)屆

滿之日) 或之前向終審法院提交上訴許可申請) 以及有關睿富房地產基金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將會遵照適用監管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再作公佈告知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Paul Thomas Keogh 先生及 Niel Thassim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孟曉蘇博士及 Jack Richard Rodman 先生。